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

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评定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二）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评定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